

临洮县太石镇沙塄村幼儿园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XHSGC-2024-GC18

招 标 人：临洮县太石镇沙塄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8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35
第七章	磋商内容	37
第八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7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洮县太石镇沙塄村幼儿园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洮县太石镇沙塄小学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HSGC-2024-GC18

项目名称：临洮县太石镇沙塄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98.62万元

最高限价：83.841937万元

采购需求：新建校舍191平方米，以及院面硬化，新建围墙等室外附属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1.2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包含三级)资质，其中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该项目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子）参加投标。

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05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1 业务要求：

1.1.1 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各招标单位在参与招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

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临洮县太石镇沙塄小学

地址: 临洮县太石镇沙塄村

联系方式: 15336062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 22 幢 222-3 号一楼

联系方式: 15336071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龚老师

电话: 15336062296

临洮县太石镇沙塄小学

2024年05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临洮县太石镇沙塄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SXHSGC-2024-GC18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洮县太石镇沙塄小学 地 址：临洮县太石镇沙塄村 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15336062296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 22 幢 222-3 号 一楼 联系人：张琳苑 电 话：15336071336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资金来源、比例及落实情况	申请中央省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8.62 万元 最高限价：83.841937 万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需求	新建校舍 191 平方米，以及院面硬化，新建围墙等室外附属工程。
10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

		<p>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p> <p>5、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p> <p>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10、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除事业单位和政府单位）。（除事业单位和政府单位）；</p> <p>1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包含三级)资</p>
--	--	--

		<p>质，其中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p>12</p>	<p>商务文件部分</p>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响应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磋商分项报价表；</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由监狱、戒毒机构（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⑤类似项目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3</p>	<p>技术文件部分</p>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详细的技术内容；</p> <p>(2) 实施方案；</p>

		<p>(3) 规定的其他技术文件。</p> <p>.....</p>
14	报价轮次	<p>(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初始报价)。</p> <p>(2) 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p>
15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勘察、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16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7	盖章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被规定需要签字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盖电子章，响应文件每页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8	递交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4年05月29日11点00分前（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二不见面开标厅。</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19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二不见面开标厅】</p>
20	保证金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纸质投标文件	<p>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在3日内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存档使用)一正一副加盖公章邮寄至名称：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22幢222-3号一楼。所邮寄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和上传的加密文件保持一致。</p> <p>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担。
2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服务费包含乙方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开标仪式、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p> <p>1、收费标准：依据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2、支付方式：转账、现金，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3、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什字分理处 账号：1022 2200 0425 337</p> <p>4、代理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期限为从代理协议签订生效开始至采购合同签订结束（项目中止或取消的，以项目中止或取消的时间为代理期限结束时间）。</p>
23	《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	<p>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可在投标时携带该项目生成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响应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后缀为 DXTF），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p> <p>4.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4</p>	<p>政府采购政策</p>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5</p>	<p>不见面开标事项</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 业务要求</p> <p>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p>

	<p>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	---

		<p>3.2.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	--	--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临洮县太石镇沙塄小学。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

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5.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 2.5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6 磋商内容
- 2.7 合同草案
- 2.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响应文件被规定需要签字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盖电子章，响应文件每页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供应商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磋商保证金

4.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

5.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5.5 供应商根据上述技术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6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7 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入围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表格届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提供）；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里。

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5、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

9、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包含三级）资质，其中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0、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包含三级）资质，其中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由监狱、戒毒机构（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③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⑤ 类似项目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详细的技术内容；
- (2) 实施方案；
- (3) 规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响应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响应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后缀为.DXTF。

7.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7.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八）开标

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准时参加。

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结束。

8.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九）评标

9.1 磋商小组

9.1.1 评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9.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9.3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5、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

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0、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包

含三级)资质,其中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合同设计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

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均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2.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成交价格。

1.2.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磋商评审，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2.6 废标条件：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策

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戒毒机构（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省级以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5、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8、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30 (满分 30分)</p> <p>注：若投标人符合财政部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不予扣除。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25分	<p>投标文件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满分5分)</p>
			<p>质量保证： 有详细的质量保证、管理方案、紧急预案措施得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质量保证、管理方案、紧急预案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片面、突出性不强的得6分；方案不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0分)</p>
			<p>施工设备： 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试验、质检仪器配备、劳动力计划安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试验、质检仪器配备不齐全，劳动力计划安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配备计划不能满足需要的不得分。(满分10分)</p>
3	技术部分	45分	<p>实施进度： 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得12分，施工进度安排一般，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进度安排横道图、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p>
			<p>实施方案：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预案的，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及技术服务、提供能定期回访跟踪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证明材料，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5分；维护实施方案和验收预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能提供专业服务人员证明材料的得10分；实施方案和验</p>

		<p>收预案针对性一般，不能提供专业服务人员证明材料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p>
		<p>施工工艺措施： 施工工艺流程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科学合理得8分，有施工工艺流程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的4分，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5分，有安全控制措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5分，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p>

(三) 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 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2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一家供应商。

(四)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 成交通知书

4.1.1 本成交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4.1.2 公告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 合同签订

4.2.1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2.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4.2.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六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4.1 一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七章 磋商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 第 1 页 共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儿园建设项目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定额人 工费
		一、照明系 统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ALZ 2. 规格: 3. 安装方式:底边距地 1.8 米（安全型）	台	1				
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SC5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6.5				
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 格:WDZ-YJV22-1KV-4*25	m	6.5				
4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35mm ² 以下	个	1				
5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 2. 材质、规格:RPE16 3. 配置形式:暗配	m	92.5				
6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 2. 材质、规格:RPE2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89.65				
7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WDZ-BYJ-2.5	m	322.9				

8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WDZ-BYJ-4	m	237				
9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双管节能荧光灯 2. 型号:2*28W 3. 安装形式:装高 2.8m(节能型)	套	22				
10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 吸	套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 第 2 页 共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儿园建设项目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定额人 工费
			顶灯 2. 规格:18W 3. 类型: (节能型)						
11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紫外线灯 2. 规格:90W 3. 类型: (节能型)	套	2				
12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紫外线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3m 安 装	个	1				
13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3m 安 装	个	3				
14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 名称:暗装双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3m 安 装	个	1				

15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 名称:暗装 3 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3m 安装	个	3				
16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插座(IP54 安全型) 2. 规格:AP86Z223A10N 3.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1.8 米	个	14				
17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安装形式:暗装	个	48				
		分部小计							
		二、电暖气插座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8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 2. 材质、规格:RPE2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77				
19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YJY-3*10	m	79				
20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三极加两极安全型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6 米	个	8				

21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电采暖接线盒 2. 安装形式:暗装	个	8				
		分部小计							
		三、应急照明							
22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SC32 3. 配置形式:暗配	m	1				
23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N-GYJSYJ-3*6	m	1.5				
24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SC1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43				
25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WDZN-BYJ-2.5	m	86				
26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 应急吸顶灯 2. 规格:18W	套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 第 4 页 共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儿园建设项目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定额人 工费
			3. 类型：（节能型）						

27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应急疏散安全出口灯 2. 规格:LED2.5W 持续放电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 3. 安装形式:门顶 0.1m, 吊挂距地 2.4m	套	4				
28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疏散指示灯 2. 规格:LED2.5W 持续放电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 3. 安装形式:墙内暗装, 距地 0.6m	套	2				
29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安装形式:暗装	个	48				
30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A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 2. 型号:ALY	台	1				
		分部小计							
		四、弱电系统							
31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SC2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6.4				
32	030502007001	光缆	1. 名称:8 芯光纤	m	6.4				
33	030411001008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 2. 材质、规格:SC2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96				
34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2 芯光纤	m	96				
35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RVB-2*0.5	m	96				
36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双口信	个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定额人 工费
			息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0.3m 暗装						
37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安装形式:暗装	个	8				
38	030502003001	综合布线箱	1. 名称:综合布线箱 2. 含配套设备及附件安装 3. 规格:450*300*200 4. 安装方式:底边距地 1.5m 暗装	个	1				
		分部小计							
		五、防雷接地							
39	030409008001	总等电位端子箱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 安装高度: 距地 0.5 米 3. 详见施工图设计	台	1				
40	030409002001	屋面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不锈钢扁钢 3. 规格:-40*4mm	m	2				
41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及柱主筋与圈梁钢筋焊接	1. 名称:引下线 2. 材质:利用柱内主筋, 上端与接闪带焊接, 下端连接基础钢筋及 40*4 镀锌扁钢室外水平闭合接地体	m	43.2				
42	030409004001	均压环	1. 名称:利用基础圈梁钢筋接地	m	49.2				

43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避雷网及支架 2. 材质:镀锌扁	m	4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 第 6 页 共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儿园建设项目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定额人 工费
			钢 3. 规格:40*4mm+25*4mm						
44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 箱、测试板	1. 测试卡子 2. 详见施工图设计	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45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楞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3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1	光伏发电	0.6KWP	3000		
合 计			30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合 计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一、基础分部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5m 内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168.73				
2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2.4m 厚素土换填 2. 压实系数：不得小于 0.97	m ³	578.34				
3	010201001002	换填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0.5m 厚 3:7 灰土 2. 压实系数：不得小于 0.97	m ³	121.8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素土回填基础以上房心土及基础外围肥槽时，分层回填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m ³	441.93				

			0.94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外运废土 2. 运距:1km 以内	m3	26.96				
6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4.6				
7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8.94				
8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9.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项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分部小计							
		二、主体分部							

9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含梯柱)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3.32				
10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含梯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72				
11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55				
12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4.17				
13	010505006001	栏板(含上人孔)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14				
14	010505008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49				
15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非预应力钢筋 圆钢 φ6.5mm 以上	t	0.646				
16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非预应力钢筋 螺纹钢III级 8-10mm	t	4.103				
17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非预应力钢筋 螺纹钢III级 12-14mm	t	2.308				

18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非预应力钢筋 螺纹钢III级 16-25mm	t	5.67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楞村幼儿园建设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项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9	010516003001	钢筋接头	1. 连接方式:电渣压力焊 2. 规格:20mm 以内	个	252				
20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2. 规格:20mm 以内	个	33				
21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2	11.5				
22	010401005001	空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KM 烧结空心砖 2. 墙体类型:300mm 厚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 M5.0	m3	50.69				

23	010401005002	空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KM 烧结空心砖 2. 墙体类型:200mm 厚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 M5.0	m3	13.55				
24	010401005003	空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KM 烧结空心砖 2. 墙体类型:100mm 厚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 M5.0	m3	0.56				
		分部小计							
		三、屋面分部							
25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两	m2	108.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项目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道 3 厚 SBS 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 +1.5 厚聚氨酯 防水涂料						

26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 150MM 厚岩棉保温隔热层 2. 最薄处 30mmLC5.0 轻集料混凝土 2%找坡层 3. 20mm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4. 参见 23J909-5-28-屋 A31	m2	87.67				
27	010902001002	1 层雨棚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1 层 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27.9				
28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水口、水斗	1. 排水管品种、规格:镀锌落水管 d10CM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0.7 厚铁皮水斗	m	15				
29	01B006	水簸箕	1. 屋面落水管下侧设水簸箕 2. 屋面雨水口处设水篦子 3. 甘 12J8	个	2				
30	010902001003	雨棚防水层	1. 1:2.5 水泥砂浆掺 5%防水粉	m2	18.12				
		分部小计							
		四、楼地面分部							

31	011104002001	竹、木（复合）地板（地面）	1. 基层: 夯填土, 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 厚 1: 2.5 水泥砂浆面层 3. 面层材料品	m ²	47.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楞村幼儿园建设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项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种、规格、颜色： 铺木地板 4. 部位：活动室 5. 详见 23J909-3-63-地 E1						
32	011102003001	块料地面	1. 基层: 夯填土, 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30mm 厚 1: 3 水泥砂浆结合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铺地板砖 4. 部位：活动室 外其余地面	m ²	29.87				

			5. 详见 23J909-3-52-地 D21						
33	011104002002	竹、木（复 合）地板（楼 面）	1. 基层:结合层 厚度、砂浆配合 比:30mm 厚 1: 3 水泥砂浆面层 2. 面层材料品 种、规格、颜色: 铺木地板 3. 部位:玩具、教 具室 4. 详见 23J909-3-63-楼 E1	m2	43.02				
34	011102003002	块料楼面	1. . 结合层厚度、 砂浆配合 比:30mm 厚 1: 3 水泥砂浆结合层 3. 面层材料品 种、规格、颜色: 铺地板砖 4. 部位:玩具、教 具室外其余地面 5. 详见	m2	21.9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3J909-3-52-楼D21						
35	011106002001	块料楼梯面层	1: 3 水泥砂浆结合层铺陶瓷地砖楼梯	m2	11.5				
		分部小计							
		五、墙柱面分部							
		1. 内墙面							
36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8 厚 DP M5 砂浆 (1: 1:6 水泥石灰膏砂浆) 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m2	236.5				
37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及墙裙 2. 刮腻子要求:3 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乳胶漆两遍 4. 23J909-7-7-内 4C	m2	268.54				

38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安装方式: 粘贴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5-10 厚陶瓷墙砖墙裙 3. DTG 砂浆勾缝或白水泥擦缝 4. 23J909-7-11-内 7C	m2	107.77				
		分部小计							
		2. 外墙面							
39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外墙 2. 底层厚度、	m2	137.1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项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砂浆配合比:12厚 M15 砂浆(1:3 水泥砂浆)找平						
40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 安装方式: 粘贴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贴仿石砖外墙裙	m2	36.9				
41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外墙面 2. 涂料品种、喷	m2	137.11				

			刷遍数:批腻子及乳胶漆						
42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乳胶漆外墙面 2.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80mm 厚岩棉保温板 3.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附加一层耐碱玻纤网格布	m2	181				
43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面砖外墙面 2.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80mm 厚岩棉保温板 3.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附加一层 0.9 厚钢丝网	m2	181				
44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栏板 1:3 水泥砂浆抹灰	m2	74.59				
45	011203001002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线条 1:2 水泥砂浆抹灰	m	149.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六、天棚分部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6	011407002001	天棚批腻子及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顶棚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批腻子及白色乳胶漆	m ²	174.43				
47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钢龙骨矿棉板吸音天棚	m ²	11.05				
		分部小计							
		七、门窗分部							
48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70 系列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含不锈钢纱窗、限位器、附框）	m ²	42.84				
49	010807005001	金属格栅窗	一层不锈钢防盗栅	m ²	15.12				
50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钢三防门	m ²	4.05				
51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套装成品门	m ²	17.2				
		分部小计							
		八、室外及零星配套							
52	010507001001	散水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 厚 粒径 10~40 砾石 灌 M5 混合砂浆 2. 面层厚度：6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撒 1：1 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3. 详见	m ²	33.36				

			23J909-1-19-散 2						
53	010507004001	台阶	1. 混凝土面层台阶 2. 详见 23J909-1-6-台 2	m2	13.59				
54	010507004002	台阶平台	1. 混凝土面层平台地面 2. 详见	m2	3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楞村幼儿园建设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项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3J909-3-8-地 A1						
55	010507001002	坡道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原土夯实、300 厚砾石灌 M2.5 混合砂浆 2. 100 厚 C20 混凝土 3. 30 厚 1:2 水泥砂浆面层	m2	6.48				

			4. 详见 23J909-1-13-坡 3						
56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 栏杆、栏板	1. 栏杆材料种 类、规格:0.6米 高窗户、楼梯及 坡道不锈钢栏杆	m	35.6				
57	01B004	黑板	1. 成品金属磁性 黑板、2000*1000	块	1				
58	01B005	屋面上人孔 盖板	屋面上人孔盖板	块	1				
59	010810005001	罗马杆窗帘 轨	罗马杆窗帘轨	m	17.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60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m2	191				
61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m2	191				
62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 备进出场及 安拆	压路机进出场	台次	1				
63	011702001001	垫层(含散 水)		m2	12.98				
64	011702001002	基础		m2	41.9				
65	011702002001	矩形柱	含梯柱	m2	216				
66	011702005001	基础梁		m2	62.04				
67	011702014001	有梁板		m2	323.79				
68	011702006001	矩形梁		m2	6.5				
69	011702021001	栏板(含上 人孔)		m2	73.2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项目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70	011702023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m ²	16.26				
71	011702009001	过梁		m ²	7.8				
72	011702027001	台阶		m ²	13.59				
73	011702024001	楼梯		m ²	11.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 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暖气							
1	031005003001	散热器	1. 名称:节能型热风机 2. 型号、规格:ZRF-30Z/BPND(室内外) 3. 含温度控制器 4. 详见施工图设计	组	8				
		分部小计							
		给排水							
2	031005003002	干粉灭火器及箱	1. 名称:干粉灭火器 2. 型号、规格:MF/ABC4 3. 含箱体, 2 具/组 4. 详见施工图设计	组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采暖工程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7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8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9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10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11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12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2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水、采暖工程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

工程名称：挡土墙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0403010002	挡土墙	做法详见图纸、余土外运自行考虑	m	2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	011702001004	基础及垫层		m2	25				
3	011702011001	直形墙		m2	115				
4	011702008002	圈梁		m2	12				
5	011701003002	脚手架		m2	166.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土墙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19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20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21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22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2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2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4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4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挡土墙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0403010001	围墙	做法详见图纸、 余土外运自行考虑	m	6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	011702001003	基础		m ²	39					
3	011702008001	圈梁		m ²	46.8					
4	011701003001	脚手架		m ²	432.9					
5	011702002002	矩形柱		m ²	23.2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墙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楞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13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14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15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16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17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18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围墙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楞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围墙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

工程名称：院面硬化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101003001	院面硬化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50厚 C25混凝土现浇, 6*6m切割分格 2. 250厚 3:7灰土夯实 3. 原土夯实	m2	1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院面硬化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楞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7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8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9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10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11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12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2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院面硬化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楞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院面硬化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楞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一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院面硬化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楞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院面硬化

标段：临洮县太石镇沙愣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第八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临洮县太石镇沙塄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__）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发包人名称：临洮县太石镇沙塄小学
1.2.2	承包人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成交的供应商）</u>
13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8.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在项目所在地或市级城市具备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以开展后期服务工作； 2) 交货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参与获取的验收。
19	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畅通。
20.1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7%。 3、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发包人地址： _____ 承包人地址： _____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1. 响应函

致：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90天的磋商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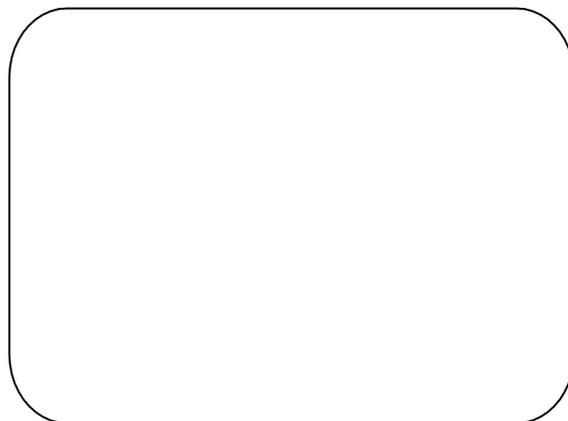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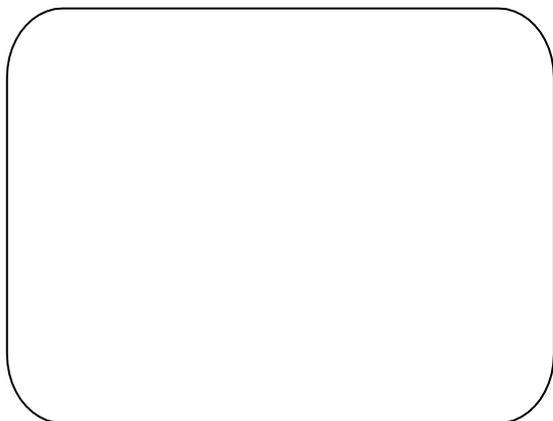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____（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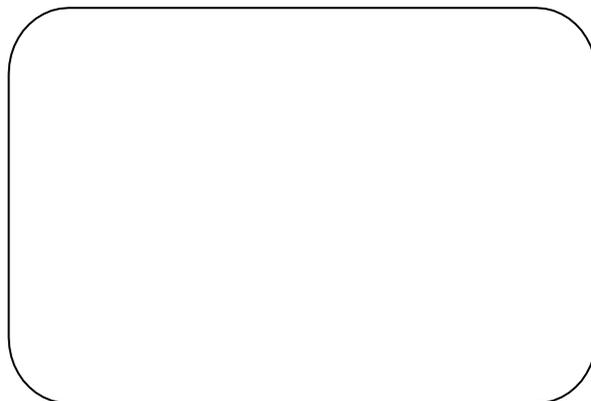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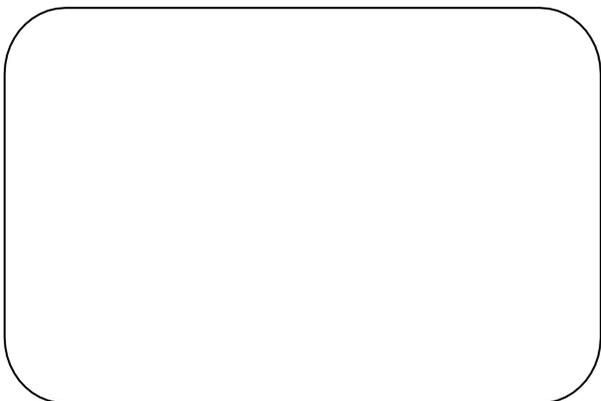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本公司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本公司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要求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 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营业执照号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及账号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

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

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

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